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公司所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毛志宏

陈建业

王希庆

:

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